



浙江大学

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& INSTRUMENT SCIENCE
ZHEJIANG UNIVERSITY

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EN



首页

院情总
览党政综
合师资队
伍科学研
究教育教
学学生工
作招生就
业国际交
流人才招
聘校友工
作

🏠 首页 > 教育教学 > 本科生教育 > 通知公告

教育教学

本科生教育

通知公告 >

培养方案 >

2023年生仪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2022-09-16

发布：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综合网

阅读次数： 786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，确保推免公平公正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



法》（浙大发本[2015]117号）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：

一、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

切实遵守推免政策，严格按名额推荐，规范工作程序。本着公平、公正，公开、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负责实施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。

（一）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宏 项品辉

副组长：周泓 杨扬

（二）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周泓

副组长：杨扬

成员：陈杭 陈祥献 宁钢民 吴丹 郑婧 陈星 沈义民 齐炜

茅丽蓉 曹野 王钰杰

二、推免遴选原则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。

（二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（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）。

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，学习刻苦、勤奋，按教学计划修读完前三年所有专业必修课程，学习成绩优秀名列前茅。培养方案规定的未修学分不超过35学分，并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。

(三)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，将学生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、社会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

三、推免遴选指标

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评价和学业综合成绩两个方面，其中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学业成绩、素质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。

(一) 思想品德

申请推免的学生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行为规范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思想品德评价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。思想品德评价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评定。

(二) 学业成绩

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占70%；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作为第二指标占20%，累计获得总学分作为第三指标占10%，具体算法如下：

学业成绩 =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比例分 +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比例分 + 累计获得总学分比例分

(1)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比例分 =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$\times 0.7$

(2)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比例分 =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$\times 0.2$

(3) 累计获得总学分比例分 = $\frac{\text{累计获得总学分}}{\text{累计获得总学分最大值}} \times 0.1 \times 5$

累计获得总学分最大值 = $\frac{\sum \text{专业最高5名累计获得总学分}}{5}$

(若：累计获得总学分比例分 > 0.5 的，按 0.5 计算)

(三) 素质评价

学生本科期间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、社会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，计入学生的素质评价成绩。

素质评价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请见附件《生仪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评价成绩计算方法》。

素质评价成绩上限不超过1.0分。

三、推免遴选规则

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形成，其中学业成绩不超过5.0分、素质评价成绩不超过1.0分。根据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。如学业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以

学业成绩优先。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按医学工程、仪器工程两个专业方向分别排名和遴选，互不交叉重叠。

四、推免管理规范

(一) 做好推免信息公开透明。按规定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。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及申诉渠道畅通，及时发现、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。

(二)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(如收费辅导教学等)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(三)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- 1、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2、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3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(或80分以上)；
- 4、应届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；
- 5、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。

五、推免时间安排

1.9月13日，本科生院公布各学院(系)推荐名额；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。

2.9月15日16:00前，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登陆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zdbk.zju.edu.cn）递交申请。学院将推荐工作实施办法汇总至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。

3.9月17日，学院根据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: 1.5 比例确定并公示推荐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，9月20日前将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上传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。

4.9月21日，将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。

5.9月23日，本科生院审核各院系报送的初选名单并公示。

6.9月25日，学校核定推免生名单、推免结果上报教育部。

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2022年9月13日

生仪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评价成绩计算方法

一、科研成果（满绩为0.1）：

项目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发	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科研论	0.1	1.学生应为第一作者

表科研 论文	文		或独立作者；
	本科阶段在国际会议正式发表科研论文	0.05	2. 论文内容须与学业相关，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 3. 多篇论文以单篇最高分值为准，上限0.1； 4. 核心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认定的为准。

二、学科竞赛（满绩为0.2）：

项 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
学 术竞赛 类动	参加国际、国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0.2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，获得第1-3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4-6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7-12名等同于三等奖；以金银铜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；
		一等奖	0.15	
		二等奖	0.075	
		三等奖	0.03	
	参加省（部）级获奖者	特等奖	0.1	2. 同一类型学科竞赛仅记得分最高一项，不累加积分；不同
		一等奖	0.075	
		二等奖	0.03	

		三等奖	0.01	类型学科竞赛可累加积分，上限不超过0.2； 3.团队参赛获奖队长、队员分别按照1、0.5的系数计算，仅对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本科生给予加分奖励； 4.学科竞赛名录以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》为准； 5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等级奖项权重为1.5。
--	--	-----	------	---

重大体育、重大艺术比赛（含表演）获奖加分认定参照公共体育艺术部《2023年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、艺术比赛（含表演）获奖评分认定细则》和上表学科竞赛各等级奖项分值标准，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后确定。

三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（满绩为0.1）：

项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---	------	----	----

目			
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	社	国家级先进个人	0.1
	会实践	省级先进个人	0.05
	志	国家级先进个人	0.1
	愿者活	省级先进个人	0.05
	动	五星级	0.05
	志	四星级	0.03
	愿者活	三星级	0.015
	动		
1.需提供证明材料; 2.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; 3.多项社会实践活动仅记得分最高一项,不累计加分。			

四、社会服务 (满绩为0.1)

项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目			
担任学生干部	校团委挂职副书记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0.1	1.学生干部任期须满一年;
	生仪学院兼职辅导员、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0.075	2.考核优秀; 3.多项学生工作经历仅记得分最高一项,不累计加分。
	班长团支书、四星级及以上学生	0.05	

	社团主要负责人		
--	---------	--	--

五、国际组织实习（满绩为0.1）

项目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国际组织 实习	学校认定的实习4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250小时（含）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（不包括国精班项目学生）	0.1	

六、参军入伍服兵役（满绩1.0）

项目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
参军入伍 服兵役	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	1.0	
	在部队荣立三等功	0.5	
	在服役期荣获嘉奖、“四有”优秀士兵嘉奖	0.2	
	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	0.1	

|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| 浙江大学求是高等研究院 |



浙江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& INSTRUMENT SCIENCE
ZHEJIANG UNIVERSITY

联系我们

📍 地址：杭州市浙大路38号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周亦卿科技大楼

☎ 电话：0571-87951086

✉ 邮编：310027



官方微信

友情链接

校内链接



校外链接



Copyright © 2006-2021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：创高软件 管理登录 您是第 73294 位访客